

# 永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用笺

---

## 永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永靖县 2021 年支持未就业普通高校 毕业生到基层就业项目公告

根据州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省上为民实事办  
理工作的通知》（临州办发〔2021〕22 号）、州人社局、州  
财政局《关于认真做好支持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  
业有关工作的通知》（临州人社通〔2021〕101 号）和县政府办  
《关于做好 2021 年省列为民实事办理工作的通知》（永  
政办发〔2021〕26 号）精神，为认真组织实施好永靖县 2021  
年支持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项目，现就有关事项公  
告如下：

### 一、目标任务

2021 年，采取省级财政适当补贴、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  
向选择的方式，支持 120 名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我县基  
层单位就业，详情见《2021 年支持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  
就业招聘岗位一览表》。

## 二、招聘范围

凡未参加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往届永靖县生源普通高校毕业生和愿意在永靖县就业的省内院校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毕业生均可报名参加招聘。参加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属于已就业人员，不在基层就业项目招聘范围内；已享受省财政生活补贴招聘的毕业生，不再纳入此次招聘范围。

## 三、扶持政策

省级财政对聘用的毕业生按照每人每月 150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补贴期限 3 年。同时，参与项目的用人单位与招聘的毕业生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

通过本项目招聘的毕业生，可由人才交流中心免费提供人事档案托管服务，在办理户籍手续、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与 ~~国~~ 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按照依法订立的合同进行管理，享受补贴期间，用人单位不得随意解除与毕业生订立的劳动（劳务）合同，并允许毕业生按规定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层服务项目、脱产研究生等招录（聘）考试。补贴结束后，用人单位应积极吸纳留用已招聘的毕业生。

## 四、组织招聘

### （一）组织报名

符合招聘条件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永靖县人社局 2 楼大厅报名。报名时填写《临夏州 2021 年支持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资格审核表》，并提供《择业通知书》（已

签约就业单位但又解约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须出具《解约函》或《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原件）、身份证、毕业证、户口簿等资料（低保家庭和贫困家庭毕业生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及近期2寸彩色免冠照片2张。

每人仅限填报一家企业，对不按规定重复报名的，一律取消资格。

报名时间：2021年8月2日-5日（每天上午9点至12点，下午3点至6点）

资格审查：2021年8月6日-9日

面试时间：2021年8月16日-17日

## （二）安排上岗

于8月底前将招聘人员安置到岗，签订劳动合同并开展岗前培训，9月1日正式到岗开展工作。

## 五、资金拨付和申报

从9月份开始为项目招聘人员发放生活补贴，用人单位于次月10日前向人社部门为招聘的毕业生申报生活补贴，申报生活补贴须提交：单位向招聘人员发放工资报酬花名册和银行发放流水、当月考勤表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人社局审核后，将生活补贴按月发放至项目招聘人员个人银行卡账户中。

联系电话：0930-8838406

特此公告

永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30日

东赵正印